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正式召開股東特別會議（「股東特別會議」），股東特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供本公司的股東考慮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會議。本公司董事長因公無法出席股東特別會議，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兆開先生出任股東特別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上述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上述會議並就決議案投票（網絡投票方式僅就A股股東而言）。A股股東表決股東特別會議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已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致A股股東的股東特別會議的通知中。

股東特別會議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投票表決。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代表於本次會議就投票事宜出任聯席監票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點算有關H股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在任董事共八名，其中四名董事出席會議（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兆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胡旭鵬博士出席了本次會議。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本次股東特別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特別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東特別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會議提呈的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會議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540,121,636股（包括12,615,639,636股A股及2,924,482,000股H股）。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股份。合共持有7,997,877,467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約51.4660%）的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出席股東特別會議，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會議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會議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會議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股東特別會議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1	考慮及批准上海集優（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申請不超過9,000萬歐元借款擔保。	7,936,604,810	99.2339	52,741,327	0.6594	8,531,330	0.1067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7,951,854,494	99.4246	39,234,344	0.4906	6,788,629	0.0848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鵬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僅供識別